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110號

原告 李俊民

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

被告 陳詠裕

陳文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1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1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陳詠裕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1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被告陳文雄，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陳詠裕、陳文雄應連帶給付原告471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追加被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陳詠裕、陳文雄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3紙，票面總金額總計471萬元，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付款，追索無效，原告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詠裕、陳文雄應連帶給付原告471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答辯：

(一)就111年5月18日部分借款150萬元部分，原告僅匯款85萬元予陳文雄，未交付65萬元予被告陳文雄，且原告匯款帳戶上餘額尚有709萬餘元，何不一次匯款而須拆分給予，顯與常情不符。又本筆借款，被告已開發票日111年6月28日面額125萬元「大巨匠國際冷凍科技有限公司」（為被告陳文雄所獨資經營公司，下稱系爭公司）之支票，交付原告為還款之用，並經原告提領兌現，本筆借款債權消滅。

(二)就111年5月26日部分借款195萬元部分，被告陳文雄交付1張發票日期111年5月28日面額100萬第三人葉鎔瑜支票及1張、發票日期111年7月18日面額125萬系爭公司支票，合計225萬元作為清償用，原告均已提領兌現，本筆借款債權消滅。

(三)就111年6月2日部分借款126萬元部分，被告陳文雄交付發票日期111年7月4日面額48萬及111年7月15日面額100萬元第三人葉鎔瑜支票及2張，原告均已提領兌現，本筆借款債權消滅。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交易明細查詢、兩造LINE對話紀錄、臺幣交易明

01 細查詢等（見本院卷第15至19、87至92、125至135頁）為證
02 而被告2人不爭執系爭本票上之真正，此部分事實堪信為
03 真。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則本院應審究者為本見原告請
04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票款，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5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6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7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08 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09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
10 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
11 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12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
13 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
14 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
16 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
17 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
18 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
19 證責任（最高法院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三)經查，被告2人雖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原告僅匯款85萬
22 元予被告陳文雄，並未交付65萬元現金予被告陳文雄等語置
23 辯，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2人於民事
24 答辯續狀陳稱：系爭3張本票之借款，連同本息業已清償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93頁），倘原告未如數支付附表編號1所示
26 之本票面額，被告2人何以具狀說明此部分借款已清償，顯
27 與常情不符，被告2人抗辯殊非可採。又被告固辯稱已清償
28 附表所示3張本票票款，並提出相關支票及兌現資料為據
29 （見本院卷第103至111頁，下稱系爭支票）。惟兩造間存有多
30 年之借貸關係，為被告陳文雄所自承（見本院卷第93
31 頁），且被告陳文雄曾於通訊軟體LINE中向自承積欠原告1,

01 097萬元，有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
02 院卷第125頁）。兩造間借貸金額為不小之數額，如有清償
03 之行為，縱不以匯款方式為之，仍得以留存相關收據或清償
04 證明親自收藏以茲為憑，被告陳文雄雖提出系爭支票以資證
05 明清償，然系爭支票之金額與原告借予被告之金額不相符
06 合，則被告2人既無法證明已清償之事實，被告2人抗辯殊非
07 可採。

08 (四)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09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
10 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票據法第5
11 條、第124條準用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為如附表
12 所示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自應依票載文義負連帶責任。又兩
13 造並未就利息為約定，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471萬
14 元即自到期日（即111年11月21日起）起算之利息，應予准
15 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2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2人之
21 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2人免為假執行之宣
22 告。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4 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5 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2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藍建文

04 附表：
05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本票號碼
1	陳文雄 陳詠裕	1,500,000元	111年5月18日	111年11月21日	WG0000000
2	陳文雄 陳詠裕	1,950,000元	111年5月26日	111年11月21日	WG0000000
3	陳文雄 陳詠裕	1,260.000元	111年6月2日	111年11月21日	WG0000000